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TIMOR BUDI ISMAN SANTOSO（中文譯名：布弟）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SANTOSO TIMOR BUDI ISMAN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TIMOR BUDI ISMAN SANTOSO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